

Lx-23020011001-DZBWH-23 23.55h -D-

合同登记编号: IPP-DL-23111707



#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低杂波天线维修

委托方(甲方):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受托方(乙方): 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中国 安徽 合肥

有效期限: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

## 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# 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住 所 地：中国安徽合肥蜀山湖路 35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建国

项目联系人：刘亮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湖路 350 号

电 话：(0551) 65592013 传 真：(0551) 65591310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蜀山区块经济  
济开发区湖光路 1599 号 1 栋办公楼 1 层

法定代表人：吴杰峰

项目联系人：朱雨晨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中国安徽合肥蜀山湖路 350 号

电 话：18755769413 传 真：0551-65592390

电子信箱：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低杂波天线项目进行维修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**第一条**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完成低杂波天线维修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2.45GHz 天线维修以及 4.6GHz 天线维修（具体清单见附件）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现场派工、维修服务。

**第二条**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；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2023 年 12 月前完工；

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满足技术及使用要求。

**第三条**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/；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协调工作时间，防止与其他系统施工产生时间干涉。

**第四条**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（大写，含税）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叁佰元整（¥255,300.00）；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本合同项下安装服务全部完成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凭乙方开具合同全额的税务发票，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付清合同尾款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岛支行

地址：合肥蜀山湖路 350 号

帐号：1302 0119 0902 2100 383

**第五条**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



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技术派工及现场施工。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满足甲方要求。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提供服务施工清单。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按照甲方要求。

#### 第六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乙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#### 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应当每延期一周按合同额的1%支付甲方违约金，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，应当因甲方未能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导致延期，延期一周按合同额的1%支付乙方违约金，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刘亮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朱雨晨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提供并审核技术资料；
2. 现场监督施工并提供技术指导；
3. 现场紧急情况及时处理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####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

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刘伟 (签名)

2023年12月7日

乙方：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王 (签名)

2023年12月7日

